附件3

山西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流程

（一）申请人注册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进行网上申报。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开放期间注册个人账号（注册需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证件号为个人账号，一经注册不能修改，请务必仔细填写。

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申请人应先完善个人信息和下载《个人承诺书》。

1．完善个人信息

申请人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点击“个人信息中心”，在该页面完善个人身份等信息。

1. “个人身份信息”。申请人在该栏目需完善性别、民族（港澳申请人选择民族时可选具体一个民族或其他）。申请人可在此页面修改除“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以外的其他信息。

（2）“教师资格考试信息”。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合格的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查看本人的考试情况。

（3）“普通话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普通话信息。

①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等信息，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核验普通话证书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4）“学历学籍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历学籍信息。

 ①在“核验学历”类型下，输入学历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学历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④中师、幼师及其他中专学历，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⑤如果申请人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无法进行学历核验，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按照步骤③进行操作,并上传《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建议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中国留学网”进行学历认证。

（5）“学位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位证书信息。

（6）“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已经申请认定过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可以在该栏目查看已有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2．下载《个人承诺书》

申请人可以在认定报名开始前，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资料下载”栏目页面下载《个人承诺书》，待报名时使用。

下载的《个人承诺书》用A4白纸打印。承诺书用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请在“承诺人”处正楷书写签署本人姓名，并在“年 月 日”填写签字时间后，将纸张竖版、正面、整体清晰拍照上传。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可在成功报名后，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签名不清晰，可重新上传。

（二）申请人报名

1．选择认定机构

根据《教师法》和我省相关规定，结合我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认定，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认定。

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含港澳台学生）申请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阳泉市内居住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

2．网上报名

申请人于网上报名时间段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教师资格认定”模块进行报名，报名前请认真阅读“须知”。

（三）现场确认及材料审查

申请人在现场确认时应向认定机构提供如下材料，各认定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

1．身份证明

（1）内地居民在户口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2）内地居民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3）阳泉市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和幼儿师范类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凡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学籍或学历核验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未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学籍或学历核验的，还需提供就读学校开具的学籍档案保管证明原件（由学校学生处或研究生处开具并加盖公章）；

（4）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5）驻本市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属于该驻本市部队。

2．学历证明

申请人的高等教育学历信息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 核验的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不能核验的申请人，现场确认时需提供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持港澳台学历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持国外学历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中师、幼师学历需提交学历证书原件。

3．普通话等级证明

申请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的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4．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需提交《山西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原件，其他各类申请人员提交《山西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原件，需在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且当次有效。

1. 无犯罪记录证明

（1）内地申请人无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统一核查。

（2）港澳台居民需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香港、澳门申请人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山西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出具。

 6.其他材料

（1）个人近期白底免冠无头饰正面一寸证件照1张（与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背面注明姓名，报名号，身份证号，制作教师资格证书时使用。

（2）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须提交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3）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在以上任何环节中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一经查实，自发现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